

元智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1.12.17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7.17 10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1.22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22 11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成立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落實推動各教學單位實習業務相關事宜暨規劃執行與協調作業，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與任務為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長擔任主席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、各學院推派教師或技職同仁一名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及法律學者專家一名擔任委員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下責由各學院組成『實習工作小組』，做為檢討校外實習相關規範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各院系（班、所）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應訂定實習法規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學生等各項業務。
 - 二、負責接洽實習機構，實習機構需與本校各院系（班、所）規劃領域相關，每學年將實習機構名單提報各院「實習工作小組」核備。
 - 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，取得家長同意書，並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合約內容須由各院「實習工作小組」核定後送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備查。
 - 四、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，須先告知實習指導老師，並由系所另覓新實習單位或轉換為校內專題製作。
 - 五、凡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者、請假及缺勤超過公司規定、發生重大事件者、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，經各院系（班、所）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者，得以實習終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